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」商品檢測結果新聞稿【附表】

壹、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/法規

檢測項目	檢測標準/法規
(一)品質項目： 1. 外觀。 2. 光學性質（平行度、屈光力、透明度）。 3. 視野。 4. 耐熱性。 5. 耐寒性 6. 強度 7. 構造 8. 材料	CNS 13370「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」
(二)標示查核： 1. 中文標示 2. 商品檢驗標識	1. CNS 13370「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」 2. 商品檢驗法

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<p>(一)品質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外觀。 2. 光學性質（平行度、屈光力、透明度）。 3. 視野。 4. 耐熱性。 5. 耐寒性 6. 強度 7. 構造 8. 材料 	<p>全數合格</p>
<p>(二)標示查核</p>	
<p>中文標示</p>	<p>2 件(項次 2、10)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情形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項次 2：未貼附中文標示。 2. 項次 10：中文標示之型號為「ST-22 暗茶色」，經比對技術文件型號「ST-22 暗茶色」資料，發現構造不符。
<p>商品檢驗標識</p>	<p>全數合格</p>

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例如：R00000



或



)之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商品。

二、選購時請檢視製造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、種類、製造年月等中文標示是否清楚。

三、有色之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僅限於白天使用，若於夜晚時配戴恐因視線過暗導致行車危險。

四、若配戴具有第二層遮陽鏡片之騎乘機車用頭盔，不得使用於陰雨天及光線不足之處，如隧道、地下道等陰暗場所。

五、請於騎乘機車前檢視護目鏡是否清晰無刮痕、刷痕影響行車視線，以避免騎乘機車時因視線不佳導致行車危險。